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0號

原　　告　林碧洋

訴訟代理人　黃政廷律師

　　陳樹村律師

被　　告　鳳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黃喜松

（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）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清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7月21日上午10時10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涂春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魏慧夷